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永农种植责任落实核查及占补平衡专项整治
持续监管整改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 2025年__月__日至 2026年 6月 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永农种植责任落实核查及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持续监管整改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完成永农种植责任落实核查及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持续监管整改工作。

(二) 服务内容：

1、永农种植责任落实核查

(1) 永久基本农田未种植问题梳理

内外业结合方式梳理未种植地块的位置、面积，建立未种植地块台账，为整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2) 整改措施整理

结合未种植地块具体情况，分析问题类型，拆分问题来源，综合其它相关整治工作要求建立整改路径库以备参考。并收集整理各地块整改措施，梳理完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期限等内容。

(3) 协助甲方完成整改实施跟踪

督促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按时完成。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反馈整改中出现的問題。

(4) 协助甲方完成整改核查

跟踪收集反馈完成整改后的整改材料，并同步进行外业整改情况抽查核查工作，确保达到整改要求。并对整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2、占补平衡持续监管整改

(1) 项目信息资料整理与空间信息确认

全面梳理北京市 2023 年以来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将项目与其纸质材料整理对应，将重要材料电子化存档，便于后期核验过程中查阅信息、查找佐证材料以及问题依据留存。

（2）项目关键环节资料及问题筛查核验

对 2023 年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核查工作后新产生的项目进行核查，研判项目真实性、规范性。提取疑似问题项目，并对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等真实性难以确定的疑似问题项目开展外业核查。同时协助甲方对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整治发现问题进行持续跟踪核查。

（3）完成数据分析报告

协助甲方总结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持续监管整改工作情况，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三）工作进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永农种植责任落实核查及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持续监管整改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
- （2）《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
- （3）《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 号）
- （4）《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办发〔2024〕44 号）
- （5）《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方案》（自然资发〔2023〕99 号）
- （6）《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 （7）《关于认真做好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资金审计整改和专项整治持续整改阶段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890 号）
-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之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方案》
- (10) 《关于严格耕地用地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11) 《北京市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规自发〔2021〕216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形式
1	永久基本农田内未种植地块管理数据成果	shp 格式
2	永久基本农田内未种植地块整改情况分析报告	纸质成果
3	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数据成果	shp 格式
4	占补平衡专项整治疑似问题清单	纸质成果

2、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

数据成果应为北京 2000 坐标系。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158,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947,400.00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永农未种植分析情况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552,60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20%，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658,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

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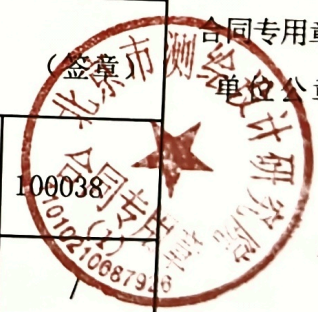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陈一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89436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1月8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经办人)	孙金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25年11月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